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严格落实执行清理取消供水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政策的通知

阳光水业公司、腾洁燃气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发电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按照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172号）》要求，现就清理取消供水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严禁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侧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二、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严禁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要项目，包

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能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三、取消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

严禁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四、区分接入工程费用承担范围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上述政策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26日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